

中心民衆學校
輔導叢書之七

鄭

坦編著

福建省教育概況及社會教育法令

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四月出版（二—五〇〇冊）

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叢書之七

福建省教育概況及社會教育法令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編著者 鄭

坦

發行者 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

印刷者 環球印書館

福州中正路二五四號電話四八七九

自序

這幾年我國因為努力新建設，需要各項專門人才，故各省遍設各種訓練所，加緊訓練，以適應時代的要求。本省四年來，亦繼續不斷的開辦了十幾個訓練所，如縣政人員訓練所，小學教員訓練所，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等等，都是要把正在服務或預備服務的人員，加以進修與改造。其訓練科目，除講授各種應用的學科以外，特別注重在討論實際的問題。蓋因，担任實際工作的人員，對於認識事實與探究學理，是一樣重要，不宜稍偏。

本省教育概況一科，亦實用學科之一，自二十四年縣政人員訓練所督學班創設此科以來，縣訓所教育系各班多有講授此科。去年本民教師資訓練所第一期校長班教員班，都列有此種科目，

此次續辦第二期校長班教員班，又將本省社教法令，附加在此科之內。細揣設立此科之意，無非欲使服務於教育界的人員，對於全省的教育情形，先有深切的認識，將來服務社會，纔能夠對症下藥，切實改良，其用意至深且遠。

但此種學科係新創學科，既無舊例可循，又非空言可述，而本省歷年教育的記載復甚形缺乏，教育

統計材料亦甚不完全，編述頗感不易。因此祇有盡吾所知，把本省教育，縱的方面，如歷史沿革，橫的方面，如各地教育各級學校，以及數量若干，實質如何，有無偏枯，有無浪費，略爲陳述。同時並注重于最近教育發展的實況，以表明本省教育的趨向，以供研討教育問題者的一助。因匆忙成篇，其不完全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甚望教育界同人賜予指正。

二十七年

三

月

一日

鄭坦序于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

福建省教育概況及社教法令目錄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教育行政與教育經費

第一節 省教育行政制度的變遷及行政近況

第二節 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制度的變遷及行政近況

第三節 省教育經費情形

第四節 各縣市教育經費情形

第三章 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

第一節 本省小學及幼稚教育與統計

第二節 本省小學及幼稚教育進展的概況

第三節 本省義務教育過去實驗的情形

第四節 本省義務教育最近實施的概況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本省中學沿革及其統計

第二節 本省師範教育沿革及其統計

第三節 本省職業教育沿革及其統計

第四節 本省中等教育進展的概況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六章 高等教育

第七章 特種教育

第八章 非常時期教育

第九章 社會教育法令

福建省教育概況及社教法令

第一章 總說

福建全省面積約四十萬六千方里，人口約一千二百六十四萬六千餘人。地勢東南濱海，境內多山，因交通的不便，內地各縣與沿海各縣，發生種種的懸殊，全省東西南北儼民四區，其民情風俗經濟文化體力語言各方面，均各不相。福州省會雖爲各區的中心，但其一切又多與各區殊異。

閩東（指前福寧府屬各縣）雖近海，但實優良商港，商務不旺，地瘠民貧，除漁、鹽、茶葉及一般農產品外，無甚特產。其社會多係漁村農村性質，交通不便，教育不發達，地稍接近省會，語言與福州略同，風俗守舊，人民體質素弱，缺勇敢進取精神，故各縣雖多臨海，而出洋經商者甚少，與閩南沿海各縣情形大不相同。

閩北係內地，山貨有木茶筍紙香菰等特產，其社會完全農村性質，交通不便，風俗純樸有古風，人民多體弱缺進取精神與閩東同。在文化方面，古代閩北名賢輩出，近來教育不振，學校寥若晨星。崇安等縣與江西交界，語言略受江西影響。各縣地廣人稀，且怠于耕作與改良，致未能盡收土地之利。

閩南各縣多在沿海，且有若干係爲島縣者。因廈門通商影響，風氣早開，出洋利便，華僑成爲經濟背影，每年由南洋匯款，約有七八千萬元，財富冠全省。公路頗多，交通便利，教育亦頗發達。人民好運動，身體健壯，民風强悍，好械鬥，是其缺點，又因壯丁移殖南洋，對於本地農業的開發等難免受其影響。

閩西數年前受匪禍最深，近經收復，故名爲收復區。各縣經濟教育，本有相當基礎，因匪禍影響，均已破壞無餘，現時尙在恢復。民性能耐勞耐苦，體力亦強，歷來本省軍界人才，多出自該地。因剿匪關係，近年新築的公路頗多，交通尙稱便利。各縣多與粵北贛東相接，語言風俗均與各該地相同。

福州係省會，又係通商口岸，昔時文風頗盛。近代教育亦發達較早，遂成爲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民性靈巧，略帶輕浮，對於工業頗有專長，體質多文弱，雖經各方提倡體育，但進步之速，實不及閩南，其社會純粹都會性質，民情風俗語言習慣，與內地各縣均不相同。

全省的東西南北中，竟成五區，各有特殊的情形，在地大人衆的我國，無論何省，均難免有此現象，本無足異。但際茲二十世紀交通便利地球縮小的時代，凡在統一的國家之中，各地的民情風俗語言習慣文化程度經濟情形，實不應有如此的差異，此種現象，非速謀補救不可。補救之道多端，而其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交通與教育。交通方面，福建近年來對於公路的築造頗爲努力，對於鉄路的開設亦在計劃進行。至于福建教育，近年來究竟是何情形，這就是本書所要說的。現在先概括的說福建教育底史的研

究，然後再分章的說各種教育的個別情形。

福建從前有海濱鄒魯之稱，可見文化的發達特早。距今七十二年（滿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前，有閩浙總督左宗棠創設的馬江船政學堂，八十一年，（滿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前，則有美國女教士開辦的私立文山女校，七十九年（滿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前，則有美國教士開辦的私立格致書院，七十三年（滿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前，則有美國女教士開辦的私立陶淑女校。凡此數校的開辦，本來可以算爲福建新教育的開始。但因左宗棠的創設海軍學堂，其目的專爲訓練技術和海軍的人才，與國家之提高文化普及教育的目的不同。教會開辦文山格致陶淑等學校，其目的係在於傳教，與我國政府辦教育的目的又不相同。因此我們對於上面所說那些學校的開辦，不能算爲新教育的開始，而福建新教育的開始，是要由滿清光緒廿七年（一九〇一）講起。因爲滿清在那一年才廢科舉興學校，當時滿清政府曾宣佈上諭說：「著將各省所有書院于省城均改設大學，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各州縣均設小學」。福建的學校教育，也是由這一年開始。本書擬由光緒二十七年起說到現在，把這三十六年的福建教育史，分作三期研究。因爲教育的設施，常常要受政治的影響，我國這三十六年來的政治，共有三次變化，第一次是滿清變法，第二次是民國開元，第三次是國民革命實現。政治有這三次的變化，而教育也隨着他有三期的變遷，簡單的敘述如左：

第一期 就是由光緒二十七年各省開始辦教育的時候說起，當時福建公立的學校，只有全閩大學堂

，及全閩師範學堂並閩縣侯官小學堂等，並且當時國中人士對於教育的意義如何還沒有十分認識，更談不到什麼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這時代可以叫做幼稚時代。因為當時我國剛剛由科舉變為學校，而一般負教育責任的人物，多半是科舉場中的人物，書院山長及翰林院編修等去做大學堂或師範學堂總辦監督，舉貢生監及一部份青年去做大學生或師範生或中學生，無非是改頭換面換湯不換藥的一種辦法，與世界上所謂新教育何只天壤之別。

但是滿清時的人心，因被外敵的壓迫，時感有亡國之虞，因此凡富有革命思想的人，就打算根本推倒滿清，就是沒有革命思想的人，也很想效法歐西以圖自強，所以當時辦教育的人，其智識與能力雖非常欠缺，但有一種模仿歐西的傾向，是很堅強，如當時本省師範學校的當局，他是把師範學校完全請外國人替他設計，校舍也是新蓋的，儀器也是新置的，至于教員以及教學方法，多半是取資外國。這種辦法，在今日雖覺為幼稚，但當滿清時代，有此根本改造的進行，尚有可紀的價值。

同時還有一事，也是有可以紀述的，就是當時因為師範學生至快也要三年才可畢業，各縣小學勃興，需人孔急，因此就選送學生赴日本研究速成師範，預備補充小學教員，一面又就各地暫聘熱心有志之士，先辦小學，當時省城著名小學，如侯官閩縣西城開智兩等觀我各小學，每校均有幾個好教員，這裡頭很有熱心革命的人藉小學為宣傳，閩省青年殉難於黃花崗非常之多者，就是這個緣故。

總而言之，滿清時代的教育，幼稚無可諱言。不過當時各縣地方是很平定的，經費是很充足的，所

以那時候的教育界，沒有罷課索薪等現象，故當時教育雖不見得如何進步，但在學的學生却很用功。現在我們再談一談民國以後的教育罷。

第二期 就是由民國開元說起，辛亥以後，閩政刷新，教育當然有一番的改革，候補道的提學使就跑走了，做福建教育司司長的，就是從前辦侯官小學製造黃花崗烈士的黃展雲先生，各中學及專門學校校長，也由翰林院編修及書院山長改爲留學生了。

但是滿清雖倒，閩政正在革新，而彭壽松又據閩作亂，至彭走後，袁世凱預備做帝制，就派軍閥李厚基來了，從此福建教育墜入空前未有的黑暗，以至黨軍入閩，才看見青天白日，這一個時代，可叫做黑暗時代。中間雖有民國十一年的東路討賊軍入閩驅李的一段小變化，但沒有幾時，討賊軍回廣東後，王孫周等軍閥相繼而來，一切政治教育的腐敗，也舊態復萌了。軍閥時代的教育，最大的致命傷，就是經費積欠。當時軍閥擁兵自衛，全省收入大多數用以養兵，寥寥數十萬的教育費，即使不欠，亦不足以資發展，況且不能按月照發，積欠日多呢。教職員生活不定，罷課索薪的事實，就由此發生，當這個時候，要希望各校能夠開門上課，已經難如登天，至于教學如何，校風良否，成績有無，更不必問了。這種肺癆病式的教育狀況，本來是軍閥時代的各省通病，不過福建特別嚴重而已。所以每年福建省城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所售出的書籍數目，尚不及邊遠的甘肅省城，這可以証明福建學生讀書的能力，比甘肅還不及。並且每年福建的各中學畢業生赴考京津滬粵等大學者落第特多，這也可以看出當時福建學生

程度的不及別省。社會上對於公立學校絲毫沒有信用，因為公立學校無課可上，所以教會學校及私塾代之而興。政府因為經費積欠，遂對於教育行政完全放任，學風壞至不可收拾，這時教育的腐敗，辦教育者，雖難辭其咎，但受政治影响甚多，因此有心改革教育的人，就不得不趨于改革政治，國民革命由此產生，這就是由第二期而進入第三期的天然趨勢，請看第三期罷。

第三期 就是由黨軍入閩以至于今日，這可以叫做復興的時期。總理在建國大綱說過：建國要分三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建設福建新教育，似乎也逃不了這樣的程序，因此福建教育的復興，不免要經過破壞與建設及完成三個步驟。

所以黨軍入閩之後，福建政務委員會對於教育就組織了兩個機關，一個是評議機關，就是福建教育改造委員會，一個是執行機關，就是隸屬於政委會的教育科。當時曾由教育改造委員會議決，將全省學校停辦三個月，把各校在軍閥時代所遺傳的積習，根本掃除，為教育界空前未有的變化。黃展雲先生為教育科長，以革命精神執行此議決案，總算對於建設新教育必經過的破壞期的工作完全貫徹實行。後來學校停辦三個月已經期滿，遂重新開學，將校長制改為委員制。正在進行改組及擴充之際，軍政時期的臨時政務委員會已告結束，訓政時期的正式省政府開始成立，改教育科為教育廳，任命黃琬先生為廳長，着手組織。但因正式省政府雖已成立，而政局仍未大定，由政治而影响于教育之處尚多，如譚曙卿率領之新編軍又被十一軍驅逐，且在省城作戰，其政局仍趨於紛亂狀態，財政亦未及整理，教育費尚甚感

困難，這時候只能叫做維持現狀的一個過渡期。

至十七年，福建省政府第一次改組後，程時燧廳長來閩主持教育，加以省政府組織比前較為健全，財政亦開始整理，此時可算是已進入于建設時期。程廳長下車伊始，即宣言其救濟福建教育之道兩端，一為精神上的救濟，由整頓學風入手，一為物質上的救濟，即增加教育經費開端。以後由程廳長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省教育經費預算每年定為應佔省庫總支出百分之二十，並每月先由鹽附加稅項下撥付十二萬元為教育專款，教費予以獨立。但實行僅三四個月，因鹽稅歲收減少，每月仍不能照數撥付，每月只撥九萬餘元，但因經費稍有轉機，故當時教育頗有整頓氣象。

至十九年省會發生一六政變，程廳長被困尤溪，閩省之政治教育一概停頓。至二十年程廳長復職後，雖仍然繼續整理，但因經此一番打擊，其一切改革的精神與計劃難免受其挫折。自十七年程廳長就職後，至二十一年省政府第二次改組程廳長回籍時止，曾由程廳長計劃進行的數事，頗為重要而應行敘述者，如增設省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及實驗小學各四校，創立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各一所，舉行中小學會考，制定各級學校獎學金，試辦義務教育實驗區等，對於福建教育略事基礎，雖其所創設學校及社教機關之內容設備等等，尚有很多未臻完備，須待整理與擴充，但因其已有此種基礎，則福建教育當較易于進展。二十一年省政府第二次改組後，程廳長回江西，現任鄭廳長繼任斯職。

鄭廳長蒞任至今已過五載，中間曾遭遇一次閩變，教育上一切整理計劃，亦生中斷，與程廳長時代

遭遇「一六」政變所受之損失不相上下。幸因閩變時日短促，不久即恢復原狀，綜計這四年以來，國難重重，而閩省又當匪禍初熄之際，鄭廳長蒞任後，即擬定本省教育原則四條：（一）培養民族精神，國家觀念。（二）特別注意國民身體鍛鍊與人格修養。（三）試驗教養衛合一以謀匪區復興。（四）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以謀教育普及。茲再將其具體實施，略舉若干如左：

近年來，中央對於各省教育甚爲注意，本省又以遵行中央法令以促進教育上軌道爲目的，故如辦理中學師範會攷，實施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促進新生活運動，實施健康教育，推行音樂教育，創辦電化教育，強迫識字教育，改進職業教育，辦理特種教育等等，均係遵照中央令旨切實督促施行。同時又適應地方需要情形，創辦教育團公有林，創設科學館，並規定廿四年度爲體育年，督促各校充實圖書理化儀器並體育設備，添建校舍，訓練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小教義教民教農教師資等等。因此則各級學校學生，經此一番軍事化藝術化生產化的訓練之後，未有不努力勤學，學風逐漸趨于嚴肅，學業日有進展，而民衆教育亦經樹立基礎。又因省政府合署辦公，各縣改局爲科，實施縣府新組織，事權統一，工作緊張，效率自亦增大。

至于省教育經費問題，鄭廳長蒞任之初，即向鹽運使署盡力交涉，結果由運署轉知鹽務稽核分所按月實撥鹽附十一萬元，以爲教育經費之用，以後又改由財政部匯撥，比較程任時代，每月實增教費一萬餘元，二十五年度起每月又增撥一萬元，全年共撥一百四十四萬元，而財政廳每年撥付之省教費，亦年

有增加，廿五年度已增至三十六萬六千餘元，加以中央補助義教每年二十萬元，特教每年六萬八千元，廿五年度全年省教費預算共有一百零七萬四千二百零八元。至於地方教費，因近年匪患頻仍，地方財政枯竭，且管理不甚得法，以致各縣教費尙見困難。前年教廳派督學及委員分赴各縣爲其整理，去年又派區督學前往各縣督促改進。近來稍有效果。這幾年來，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因經費穩定，督促嚴密，已漸上軌道，日有進展，惟縣私立學校社教機關，因經費影響，進步尙慢。近年省政府注意訓練人才，爲改進縣政之基礎，縣政人員訓練所建教班督學班教育系科長科員班，均係將來改進地方教育幹部人才，人才如已足用，一面再力謀整理經費，則將來成績定有可期。惟教育係日新月進而無止境之事業，本省不但地方教育尙有許多急待整理與改良者，即省立各校，雖云已上軌道，但因整理未久，其所謂進步，仍係由於被動及被督促而成，其能自動改良與進展者甚少。即學生努力學業，亦有因會考及嚴格管理督促而成，其能對於學術發生興趣的自動學習者甚少。因此，我總感到本省教育距我們理想的目的甚遠，而有待於我們努力之處甚多。茲先說其概況，至各種教育個別的情形，容下面分章再說。

第二章 教育行政與教育經費

第一節 省教育行政制度的變遷及行政近況

省教育行政制度的創立，是在滿清。當滿清末季，科舉既停。改辦學校。舊時提督學政，已不能適應時勢的需要，所以各省紛請改制。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四月，政務處及學部會奏，請裁撤學政，設直省提學使司。奉旨着照所請，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于省城設學務公所，分總務會計圖書實業普通專門六科，並設學務議紳四人，議長一人，使本省人士有參議教育行政機會。議紳由提學使延請，議長由督撫咨請學部奏派。福建提學使姚文倬，係光緒卅二年四月來閩，設立學務公所，爲福建省教育行政制度的創始。

辛亥年（一九一）十一月，福建光復後，改提學使司爲教育司，總理全省教育事務。第一任司長黃展雲，在職約一年，民國元年十二月，黃司長辭職，中央改派魏懷繼任，二年三月魏司長又辭職，中央復派周瀚繼任。二年九月，第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令各省實行軍民分治，都督以外，設民政長，統管全省行政，廢教育實業各司，在民政長行政公署之下，設內務司，又在內務司之下，設教育實業各科，從此而省的教育行政機關失其獨立。至三年三月，袁世凱又改民政長爲巡按使，在巡按使公署政務廳

之下設一教育科，處理全省教育事務。五年五月，北京政府又改巡按使爲省長，教育科仍隸屬於省長政務廳之下。六年九月，教育部頒佈教育廳暫行條例，各省得以恢復獨立專管教育行政的機關。是時教育部即委蔣鳳梧爲福建教育廳長，但未來閩就職，由此福建教育廳的改設，比其他省份爲遲。九年一月，福建教育廳組織成立，王述曾充廳長，在職兩年餘，十一年十二月，王廳長辭職，黃翼雲代理，十二年二月，黃代廳長亦辭職，吳曾禔代理，十二年四月，吳代廳長辭職，中央派王孝緝接充，在職三年餘，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入閩後，福建先設政務委員會，並在政委會內設民政建設教育三科，黃展雲充科長，在職半年，十六年六月，因各省均應成立省政府，恢復教育廳，中央派黃琬充廳長，在職約一年，十七年八月，第一次改組省政府，中央改派程時輝充廳長，在職四年餘，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改組省政府，中央派鄭貞文充廳長，即現任之廳長。除閩變時中斷三個月，在閩將近五載，以上是敘述省教育行政制度的變遷以及主管長官的調動，現在再說最近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權責等情形。

甲·教育廳組織 本省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省教育行政，下置秘書室，督學處，第一二三科。秘書室設秘書三人，科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機要並秘書室各項事務，分設人事統計文書庶務等四股。督學室設督學六人，負責視察指導地方學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第一科掌理教育經費，地方教育行政，初等教育等事宜。分設教育經費，地方教育行政，小學教育，義務教育等四股，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事宜。分設中學，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等三股。第三